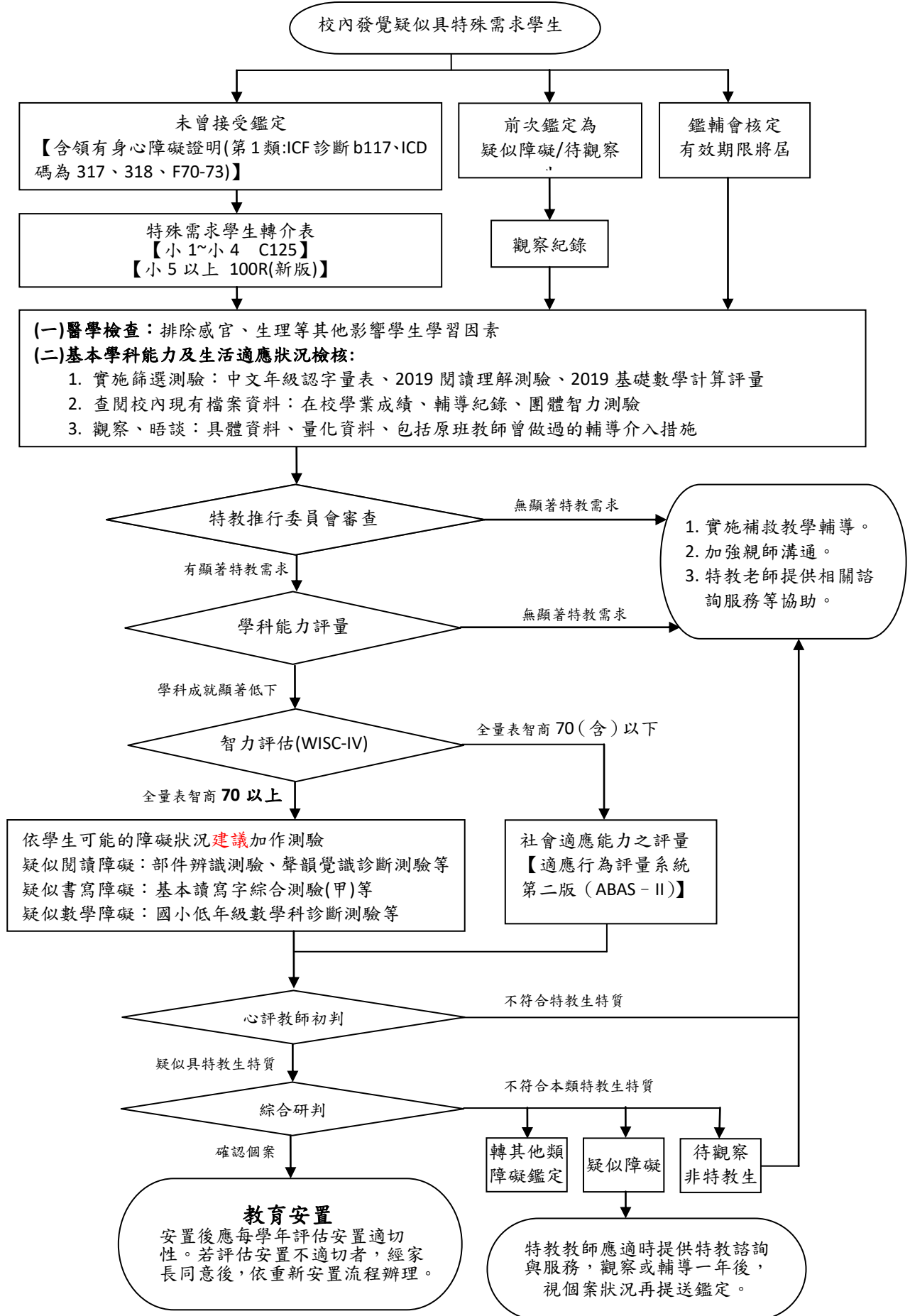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障礙與智能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110.06)



【備註: 智能障礙學生持新式身障證明(有效期限內)及心理衡鑑報告者, 依其程度施測下列測驗:

- *輕度智障學生須做初篩測驗、學科能力測驗、智力評估(具1年內心理衡鑑報告者, 無需施測)、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 (ABAS-II);
- *中度智障學生須做智力評估(1年內心理衡鑑報告者, 無需施測)、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 (ABAS-II), 不需做初篩測驗及學科能力測驗。
- 倘智力評估結果改變為輕度, 請補測初篩測驗、學科能力測驗。
- *重度、極重度智障學生須附上有效期限內身障證明及身障證明有效期限內之心理衡鑑報告, 即可不需做智力評估】